

# 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完善

##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勉县民政局

乙方（承包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完善工程。
- 2、工程内容：对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按检测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及清单进行完善施工，通过消防验收。
- 3、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天荡山社区社会福利院内。
- 4、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清单进行完善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需变更或增加的工程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施工。

### 二、系统材料明细及价格：

见附表《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完善工程预算》

### 三、工程造价及其支付：

####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423477.9元），最终造价由承包人按照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在工程完工后形成工程决算，经审计认定结论为准。

#### （二）、工程款支付

自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然后按进度付款，完成合同量 50%时，在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全部完成合同量 100%时，在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等验收合格后，审计定案后，扣除 3%的保修金后，在 7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剩余的 3%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情

况下一次性结清保修金。

#### 四、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于2024年10月20日进场，于2024年12月20日完工，工期60天。

2、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合同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 五、验收：

1、工程验收以工程设备说明书、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前，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工程经验收达到标准双方签字盖章。

#### 六、维修保养：

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所完善部分发现故障，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发包人人为损坏的，承包人免收一切费用；因发包人人为损坏而又要求承包人修理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明细表中的价格适当向发包人收费。

#### 七、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根据勉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完善清单中型号、数量与承包人现场确定。

2、承包人供货安装时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

3、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二）、承包人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2、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承



包人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若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与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承包人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无偿更换，直至达到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负责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由承包人责任而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及付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

2、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届满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承包人（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8日

